

# 《公務員法概要》

一、某直轄市市長欲競選連任，該市民政局局長亦表示同時參加下任市長選舉。二人均已完成登記參選之程序。請問於此情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此二位首長所屬機關之人事任用與遷調權限有何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需熟讀任用法第26-1條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證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13-116。

**答：**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二)直轄市市長競選連任，應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其任用或遷調權限應受限制。
- (三)民政局局長欲參與直轄市市長選舉，應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其任用或遷調權限應受限制。

二、某公務人員於任用之時具有雙重國籍，任用後始為服務機關知悉。請問此時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若其於任用後，始擁有外國國籍，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其已支領之俸給，又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需熟讀任用法第28條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證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06-107。

**答：**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此為公務人員的消極任用資格。是以，如公務人員具有雙重國籍，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 (二)如公務人員任用之時即具有雙重國籍，依照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再依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三)如公務人員係於任用之後才具有雙重國籍，依照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故應予免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對於擬考列丁等之公務人員，應給予何種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公務人員對丁等考績之評定，得如何救濟？（25分）

<b>試題評析</b>	測試考生對於大法官解釋、特別權力關係、免職救濟等規定之了解。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證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第二回，薛律編撰，頁22-35。

**答：**

因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將予以免職，係剝奪公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是以，釋字第243號解釋、第298號解釋及第491號解釋，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應受法律之保障，說明如下：

- (一)應給予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第491號解釋意旨謂：「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二)依照釋字第243號解釋、第298號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不服丁等考績之評定，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果不服復審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三)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免職處分，應於救濟程序確定後，才得予以執行，在未確定前，先予停職。

四、某國立大學政治系教授甲參與公職選舉，其同系同事乙與系主任丙與之熟稔，欲於課餘時間及假日，參與甲之競選活動。請問其應受何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25分）

<b>試題評析</b>	測試考生對於最近修法動向之了解程度，應屬時事題。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證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84-185。

**答：**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再者，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三)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也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參照舊法第9條規定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員不可為支持公職候選人而公開為其站台、遊行或拜票。題示狀況，乙為同系教授但未兼行政職，並非本所所稱之公務人員，也非本法之準用對象，並不受本法之拘束。然而，系主任丙是行政職，屬於本法適用對象，自不得於公餘時間為甲助選。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